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86号

关于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利用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港区石化小区南疆路1118号现有石化罐区储罐和码头增加货物运输储存种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新增粗白油、生物柴油、地沟油（UCO）、轻循环油、稀释沥青和轻质燃料油6种货种，并利用现有石化罐区储罐（TKA01~TKA03、TKB01~TKB06、TKC05~TKC09）进行储存及收发。

项目建成后，设计粗白油年周转量8万吨、生物柴油年周转量6万吨、地沟油（UCO）年周转量10万吨、轻循环油年周转量6万吨、稀释沥青年周转量10万吨、轻质燃料油年周转量10万吨。项目现有溶剂油、混合芳烃、润滑油三个货种的周转频次和周转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溶剂油年周转量7万吨、混合芳烃年周转量6万吨、润滑油年周转量10万吨。

项目现有货种柴油、燃料油（重质）、乙二醇、沥青年周转量不变；现有沥青罐区储罐（TKH01~TKH09）功能不发生变化。库区总库容不变，仍为14.835万立方米；总周转量不变，仍为年周转200万吨；码头总吞吐量不变，仍为190万吨。

项目同步对现有危废间防渗系统进行改造，并对沥青装车废气进行收集治理。项目环保投资7万元人民币，为总投资的100%；预计2022年6月投入运营。

2022年3月8日至3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11日至4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石化罐区装车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固定顶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沥青装车废气（含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沥青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做好运输车辆及到港船舶管理，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油、废吸附材料（沾染废物）、沥青烟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4、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5、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本项目实施后，全场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在：VOCS0.056t/a、总氮0.153t/a、总磷0.0174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有关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在项目投入试生产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8、《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三类标准；

9、《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三类标准；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4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2年4月18日印发 |